

#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歌曲比賽報名簡章

### 一、目的：

- (一)為闡揚原住民傳統文化，復振族語，增進本市市民與在新北工作就學之族人對原民族文化之認同。
- (二)提供觀摩學習機會，讓參賽者得以發揮所長並促進交流，發揚原住民語言及文化之美。
- (三)鼓勵以更多元的方式運用族語，營造族語使用環境，貼近新世代的生活使用。

###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四、活動內容：

- (一)比賽組別：各組無年齡限制，可個人或組隊報名，一組至多 5 人。

※賽程中組隊隊員不得任意更換，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須經由主辦方同意。

組別	內容
族語歌曲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前人留下的歌曲和唸謠，它是各族群在長期勞動和社會生活中產生的集體創作，作者及產生年代皆不可考，是藉由口耳相傳、世代傳唱的歌謠為主。</li><li>2. 目前已出版或傳唱之歌曲，歌曲曲風不限，可以現行歌曲進行創作改編，族語歌詞應達歌曲總歌詞之 40% 以上。</li></ol>
族語原創歌曲組	歌曲曲風不限，族語歌詞應達歌曲總歌詞之 40% 以上之原創歌曲，歌曲總長須達 3 分鐘以上。

原民 rapper 組	內容以原住民族文化、生活等為主，使用族語者視使用比例加分。
-------------	-------------------------------

(二) 族語原創歌曲組與原民 rapper 組應注意以下事項：

1. 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且無抄襲仿冒或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參賽作品如涉及著作權糾紛，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
2. 參賽作品未曾於國內、外公開發行（包括以出版品型態公開發行或授權他人以數位型態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且未曾得獎之作品。但學生之畢業製作作品曾獲各級學校發行或所設獎項之得獎者不在此限。
3. 參賽作品若為已公開，須取得版權方授權。例如，已簽約之未發片藝人創作之歌曲需額外附授權書。

五、活動時間：

(一) 初選：

1. 參賽者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錄製 1 首自選參賽曲目演唱錄音檔，寄至指定信箱或利用網站上傳等方式提供主辦單位參賽；**族語歌曲組與原民 rapper 組須加附歌詞(勿含不雅字眼及內容)**。各組原則錄取 10 組進入決賽，名單將公告於主辦單位官網與臉書。
2. 錄音檔音質以可聽出歌詞為原則，亦可以電子儲存設備提供。

(二) 決賽賽制說明會：進行競賽方式，規則內容等說明。

1. 時間：113 年 10 月 4 日(五) 18 時 30 分。
2. 地點：新北市政府 511 會議室。

※ 前項說明會時間及地點均為暫訂，得視報名情況調整，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

(三) 決賽：113 年 10 月 20 日(日)，新北市市民廣場；各初賽晉級決賽隊

伍如無法參加者，最遲於總決賽開賽前，提交「放棄參加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歌曲比賽聲明書」，無提交聲明書者，經唱名 3 次無回應視同棄賽。

- (四) 若單一組別報名總數未達 10 組將直接進行決賽；單一組別未達 5 組將取消該組別比賽。
- (五) 本競賽相關獎項及獎金皆需參賽者於決賽現場領獎，且不得代領。
- (六) 入圍決賽各組參賽者比賽順序將由主辦單位於官方臉書粉絲團直播抽籤順序，抽籤時間及結果將另行公告並通知入圍者。
- (七) 前項說明會初賽、決賽時間及地點均得視報名情況調整，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

#### 六、報名方式：

1. 自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6 日(一)截止，報名表件可至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https://www.ipb.ntpc.gov.tw/>)下載。
  2. 郵寄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6 樓新北市原住民族行政局 湯小姐收(請註明「報名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歌曲比賽」)。
  3. 電子郵件：ipdeducation108@gmail.com。(各項報名方式完成後，請務必來電(02)2960-3456 分機 3975 確認)  
※若以電子郵件報名者，報名表立書人請確實簽章，若無簽名者，請於競賽當日攜帶正本並繳交於服務台。
  4. 聯繫及諮詢窗口：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02)2960-3456 分機 3975/湯小姐。
  5. 音檔上傳位置(檔案請小於 100MB)：  
檔名：「報名-〇〇組：王小明+檔案類型」  
(範例：報名-族語歌曲組：王小明\_MP3)
- (1)族語歌曲組：<https://forms.gle/hwXLYc2AVxb6yfUV8>
  - (2)族語原創歌曲組：<https://forms.gle/p2UDDDMvHRuYhG8t8>
  - (3)原民 rapper 組：<https://forms.gle/A5JKwBGJ1QBd5ozN9>

## 七、評分方式：

1. 評審團組成：由主辦單位遴選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團，負責競賽評審作業。

2. 評審團之評審委員遴聘原則：

(1) 熟稔族語並具所任評審類組之專業能力，或在社會上具有聲望、地位之人士。

(2) 能秉持公平、公正之精神。

(3) 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為參賽者。

(4) 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參與指導之參賽者。

3. 評分標準：

(1) 評分項目及配分

### 1. 族語歌曲組

評分項目	說明	評分比率
歌唱技巧	旋律難度、演唱技巧、方式及節奏	30%
族語表現	族語占歌詞比例、發音咬字、音調、歌曲意涵	40%
台風	演唱時的儀態、合作性(團體)、民族意象	30%

### 2. 族語原創歌曲組與原民 rapper 組

評分項目	說明	評分比率
音樂作品	詞曲內容、音樂性、意境	30%
族語表現	族語占歌詞比例、發音咬字、音調、歌曲意涵	40%
現場表演	演唱技巧、演出台風、合作性(團體)、民族意象	30%

(2) 決賽競賽順序確認後若自行更換曲目、參賽者(含伴奏)看譜或是違反試音規範等予以扣分。

(3)若有個人分數相同之情況，將由評審團共同討論後決議。

(4)決賽各組前三名總分須到達(含)70 分以上，未達該分數標準則該名次從缺；若分數相同者，依前揭第(3)點規範執行。

#### 八、申訴規定：

1. 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送。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組比賽成績公布後一週內為之（如對該團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單位離開比賽現場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有關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倘無新事證再次提請申訴，主辦單位將不予處理。
2. 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將全程拍照、錄音、錄影，以作為申訴事件調閱使用。

#### 九、獎勵辦法：

1. 各組前 10 組報名完成並繳交音檔(影片)者，每組獲 1,000 元便利商店或超商禮券。
2. 各組取優勝者前三名並由主辦單位公開表揚與獎勵，各組獎勵金額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等(3組)
族語歌曲組	30,000 元	20,000 元	10,000 元	3,000 元
族語原創歌曲組				
原民 rapper 組				
備註	1. 上述獎項屆時由評審依競賽情形決議從缺或調整優等獎名額。 2. 各組別優等人員，每人頒發獎狀 1 幀；其餘獲獎人員各組頒發獎盃 1 座。			

※依據所得法第 14 條第一項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規定，得獎獎金應併入受領人取得年度總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 十、罰則與備註

1. 得獎者(團隊)若經查證身分不符，主辦單位取消得獎名次，追回比賽

- 獎金及獎盃(獎牌)，不得異議，其所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自行承擔。
2. 禁止任何針對本活動主辦單位、評審及其他參賽者等公開侮辱、毀謗、人身攻擊、造謠、損害他人名譽情事發生，經發現則停止該選手參賽，報請有關單位議處，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3. 本活動不受理任何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
  4. 參賽者報名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同意遵守活動報名規範。
  5. 參賽者須同意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比賽之需求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並會公開參賽者姓名。
  6. 參賽者須同意主辦單位拍攝錄影演出影像，並授權主辦單位，不限區域永久使用參賽者肖像；且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因活動宣傳之目的，使用含有參賽者肖像及表演內容之照片及影片等素材，於所有社群媒體之上，亦不得主張肖像權。
  7. 本活動之錄影、錄音、照片、圖文及其後之改作與編輯之著作得以主辦單位為著作人，單獨享有著作權法所列全部之著作權。參賽者無論獲獎與否，均同意其表演著作移轉於主辦單位，亦不得主張肖像權。
  8.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情況，主辦單位得通知延期或取消本次活動。
  9.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並保留必要時變更、中止或取消本比賽之權利。



新北市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歌曲比賽  
放棄參加聲明書

本人(團)\_\_\_\_\_因個人或團體因素無法參加「新北市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歌曲比賽」\_\_\_\_\_ (組別) 比賽，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聲明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